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3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7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9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解決生活、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並整合校內輔導資源，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資源，訂定學生輔導方針與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審議輔導工作進度與工作報告。
  - (四)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五)審議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
  - (六)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23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處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生活輔導暨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進修學務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遴聘委員為教師代表3人、專業輔導人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3人，由校長遴聘之。  
遴聘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代表屬性補聘之，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
-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

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